

評吳光榮所著“华东煤質變化規律及其所受的變質作用”

吳 福 曾

(煤炭工业部华东煤田地质勘探局试验室)

本刊第18卷第2期刊登了吳光榮同志的“华东煤質變化規律及其所受的變質作用”一篇論文，文章主要論述了“华东地区的区域变质作用不显著。动力变质作用在华东似不存在。”“接触变质对华东煤的变质有显著的影响。”^[1] 文章也列举了許多資料來証實其理論。这些資料对进一步研究华东煤的变化規律和所受变质作用來說是可貴的。但是，作为一篇論文来讲，在这篇文章中却存在有很大的片面性，从而部分地曲解了华东煤質變化規律及其所受的變質作用。現仅提出以下几点意見予以商榷。

一、在中生代燕山运动前(即火成岩未侵入前)的煤質變化規律和所受变质作用的依据問題

吳同志認為，在燕山运动前，主要的变质作用是区域变质作用，这一变质作用不显著，煤的变质程度不高，仅仅是气煤。其依据是在燕山矿井煤的揮发物有达36%者。其含意就是現在的肥气煤到无烟煤一系列的煤种，均屬以后的接触变质作用所致。吳同志認為：“根据岩性可以了解，当煤系沉积时地壳是不稳定的。由于受到海西运动的影响，而具有脈动的循迴结构，这时候石炭二迭紀煤系已开始由褐煤向烟煤过渡，一直到燕山运动前，由于高温高压作用而发生区域变质作用，使煤碳化程度增高。假若在华东各煤区的原有成分和性质基本相同，而又受同一运动的影响，这时候的变质程度或者已經达到气煤阶段，揮发物差不多都在40—50%左右。我們就目前碳化程度最高的淄博阜丘产煤区来看，一般揮发物都在10—18%左右，但其燕山矿井，揮发物有达36%者，这說明在沒有受到火成岩侵入前，其揮发物都应高于36%，或者均在40%左右，亦即达到气煤的阶段。这时候主要作用是区域变质作用。”我們認為在此期間煤主要受的作用是区域

变质作用这一論点是对的，但仅仅根据燕山矿井揮发物有达36%者而推断在此期间只形成了气煤，这一論点是不客观的，而且十分片面。同时这一揮发物的可靠性亦未給以証实，仅用一个矿井的个别資料來說明整个华东区在此期间的煤質情况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一点也就是吳同志曲解华东煤受变质作用的根源。根据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根据的作出如下的推論：即在燕山运动以前，华东地区煤的变质主要是受区域变质作用，变质作用的程度自浅部至深部逐渐增高，自北而南減低，北部(賈汪以北)太原系下部已达偏高的肥煤阶段，太原系上部和山西系已达气肥煤和气煤阶段，在南部(賈汪到淮南)山西系属气肥煤到气煤阶段，石盒子系多为气煤。这种垂直变化和走向变化，基本上与現在未受火成岩侵入的煤質变化規律是相似的。这一推論，可以从煤岩研究和化学分析得到解答(見表1)。

从表1中可以证明，这种变质規律是符合Hilt定律的，是明显的区域变质標誌。因为矿区內有火成岩活动激烈的官桥和火成岩活动輕微的和沒有火成岩侵入的新太，賈汪、淮南等，沒有火成岩直接接触的煤，其变质程度无甚差别，这种变化規律是稳定(即大范围内的变质是一致的)。现再談談沉积厚度的問題。吳同志認為沉积厚度是南厚北薄。按区域变质讲，煤的变质程度應該是南高北低，而实际情况却相反。我們对这个問題有四个解释：(1)沉积厚度只是空间的位置，若把时间抛开不顧是不全面的；(2)火成岩侵入不能促使这样大(整个华东地区)范围的未受火成岩直接侵入地区煤的变质的一致性；(3)实际材料證明，在火成岩直接侵入部分，煤质变为天然焦，其附近，煤质就和未侵入部分近似或者一样，由此证明，仍以接触变质作用来解釋是难以理解的，这一問題将在第二部分討論；(4)煤的

表1 華東煤種分佈表¹⁾

煤地 种区	肥城	新汶	华丰	贾汪	湖里	九里山	董亭	淮南	淄博	章丘
时 代				ЖГ-Г	--	Г	Г-ЖГ	Г		
石盒子系	—	—	—	ЖГ-Г	--	Г	Г-ЖГ	Г		
山西系	ЖГ-ГЖ	ЖГ-ГЖ	ГЖ	ЖГ-ГЖ	ГЖ	ГЖ	ГЖ	Г-ГЖ	КП.НС.Т.А	
太原系(上部)	Ж**	ГЖ	ГЖ-Ж**	ГЖ	Ж**	ГЖ*	Ж	ГЖ	КП.НС.Т.А	
太原系(下部)		ГЖ-Ж**								

* 偏高的煤。 ** 偏低的煤。

1) 各地区的煤种采自各地区的地质报告(或设计)及煤岩鉴定报告中。

原始物质与化学介质作用的不同，对煤挥发物影响的结果。这一点在第三部分将进一步讨论。

二、中生代燕山运动火成岩侵入对煤质的影响及其依据问题

吴同志在文章中写道，“中生代燕山运动后，由于运动强度不同，火成岩侵入的强烈不同，在华东产生不同牌号的煤。”(这些牌号从肥气煤起一直到无烟煤*) 我们认为这一论点是错误的，也就是吴同志扩大火成岩的作用，从而曲解了华东煤所受变质作用的根本点。

我们认为，火成岩侵入对煤质的影响在某些地区(如淄博章丘、莱蕪和官桥南部、閔河等)是明显的，但是，它有一定的局限性，超出一定范围之后，就不复有接触变质的标志，而是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变质的标志。这可以就以下几个主要实例加以证明。

(1) 从济南到金岭鎮約110公里的較大的面积的閃长岩和輝長岩侵入，使淄博章丘煤田的煤变质(T.A)^[1]，但在济南附近約25公里的長清县，煤质保持与其他未受火成岩侵入的煤质一样，为 ЖГ-Ж (偏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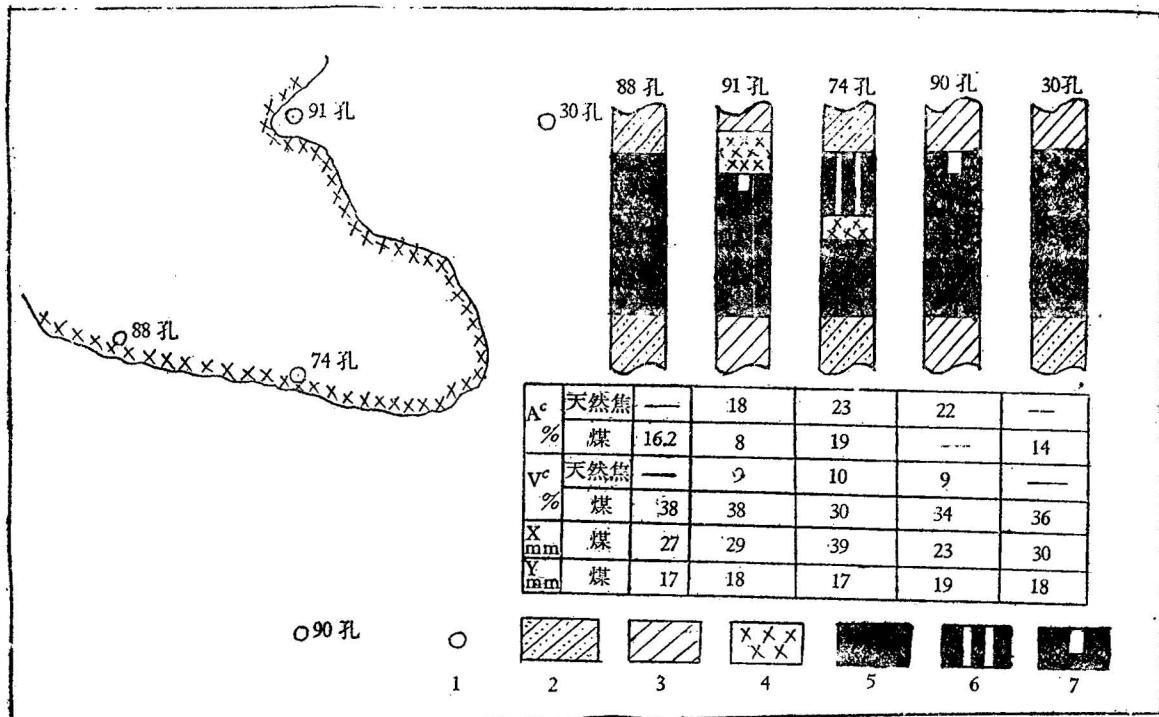


圖1 官橋北部火成岩与煤質的关系示意圖

1—钻孔位置 2—砂質頁岩 3—頁岩 4—侵入火成岩 5—煤 6—天然焦 7—天然焦和煤

* 括弧内是笔者按吴同志的意思添的。因为吴同志认为在燕山运动前华东地区只形成了气煤，显然，高于气煤牌号的煤均属火成岩侵入影响的结果。下文凡见有*符号者，均是按吴同志原意添加的。

(2) 在萊蕪有大量火成岩侵入，萊蕪煤受火成岩作用而變質(高於正常狀態的煤質)，在其南的新汶，煤質保持與肥城、濟寧、官橋北部、賈汪和徐州湖里九里山一帶煤質一致。^[2,3,4,5,6]

(3) 最突出的表現在官橋區，在官橋南部火成岩侵入急劇，煤變為天然焦，北部侵入輕微，煤質正常。官橋北部有火成岩直接侵入煤層者，煤與火成岩直接接觸的變為天然焦，但天然焦附近的煤質保持與無火成岩侵入地方的煤質一樣(見圖1)^[3]。同時在火成岩把一層煤分成上下兩段時，火成岩上部的煤變為天然焦，而下部的煤，保持與未受火成岩侵入地方的煤質近似(見圖2)^[3]。

(4) 根據最近對宜亭(新區——宿縣西約40公里)煤的化學分析和煤岩鑑定的材料來看，我們發現在Q59孔最上部的一層煤為偏低的貧煤，而其下各層煤

孔號	厚度	柱狀	V% %	Xmm	說明
74	2.20	II	11	0	(1) 火成岩侵入煤層中部，其上部變為天然焦，下部為好煤，V%較正；煤下降7%，y值2%正常情況近似。
	1.96	—	—	—	
	3.20	III	30	17	
A1	1.10	II	9	0	(2) 上部為天然焦，下部為好煤，V%略有降低，y值正常。
	2.35	III	31	19	
91	1.5	IV	—	—	(3) 這級為火成岩，其下0.76M為天然焦，下部為7.37M之煤層。從化學分析看，V%較低，與一般正常煤層的分析結果一致。
	0.76	—	9	0	
	2.45	—	37	22	
	2.45	—	35	17	
	2.47	—	33	17	

圖2 官橋北部火成岩與煤質的關係示意圖

按XK-XK的順序逐漸增高，與其上部的貧煤毫無共同之處^[2](見表2)。這明顯地與Hilt定律相符合。誰也不能否認它是區域變質作用的煤。

表2 宜亭Q95號孔煤質表

深度 m	W% %	A% %	V% %	S+δ% %	C% %	H% %	Xmm	Ymm	煤種	煤岩特徵說明
253	0.7	22	19	—	89	4.8	不粘結	不粘結	T	253m 深處的煤，以強反光性不同於其下部的煤質。
256	1.2	8	34	0.6	—	—	22	15	XKT	突起平緩，顯示高牌號的特徵。
265	1.1	8	37	0.5	—	—	18	17	XKT	不能用透射光鑑定。其下各層煤均可透射光鑑定。
266	1.2	8	36	0.5	—	—	30	16	XKT	
356*	1.2	6	38	0.3	—	—	28	24	XKT	
357	1.3	7	37	0.4	—	—	5	34	K	
550	0.6	3	32	—	—	—	3	43	K	

* 為一層煤分上、下，兩段的化學分析。

(5) 吳同志認為沒有火成岩侵入的地區(淮南、賈汪、官橋北部等)，而實際是有火成岩侵入的，而且有直接侵入煤層者。但對煤質無甚影響。在官橋北部有火成岩侵入煤層中，除了接觸處變為天然焦外，其附近煤質正常，這在第3節中已予證明。賈汪礦中有同樣的發現。在淮南的上宮山有火成岩(花崗斑岩)侵入，但對煤質沒有影響^[7]，同時在淮南A、B二組煤均發現沿傾斜從淺部至深部煤質從I過渡為IK^[8]，這也是明顯的區域變質特徵，若歸為接觸變質是不正確的。

(6) 徐州煤田湖里勘探區的資料中對煤質的變化談到“本區煤質變化不大，從地質因素上看，無火成岩侵入，同時地質構造上無甚變動，對煤質無大影響，純系較厚的上覆岩層貢壓下演變成的現代煤質。”^[9]這也證明，在徐州一帶無火成岩侵入區屬於區域變質作用。

綜上所述，接觸變質作用是有局限性的，除了直接接觸處外，均屬區域變質作用的範圍。

三、煤質變化的依據問題

煤的現有成分取決於：(1) 煤的原始物質；(2) 變遷過程中的介質化學作用和生物化學作用；(3) 後來的變

質作用。三者之間是密切聯繫着的，這是目前學者普遍的認識。在吳同志的文章中前二者是缺乏的，僅用煤的化學分析資料(特別是揮發物^{*})和火成岩的分布情況來解釋华东煤的質量和變質作用，是十分片面的。薩爾別耶娃和其他一些煤岩學者都曾証實，煤的化學分析經常遠遠不能精確地反映出煤的真實的碳化(變質)程度^[10]。這是由於原始物質和介質化學作用不同之故。在這方面吳同志沒有考慮或者很少考慮(在文章中沒有見這方面的資料)。因此只用煤的揮發物來推斷华东煤質對Hilt定律不顯著或不符合Hilt定律也是不可靠的。眾所周知，鏡煤質與角質分子的揮發物大於絲炭質的揮發物，因此，含鏡煤質多的煤總較含絲炭質多的煤揮發物高，含碳酸鹽類礦物多的煤，揮發物也同樣增高。經過對賈汪、官橋等地區的煤岩鑑定証明，位於下部的煤層差不多均比位於較上部的煤層所含鏡煤質多。在賈汪，位於下部煤層的角質分子的含量，也較位於上部的煤層的含量為高。在官橋下部煤層有含碳酸鹽類礦物多者。由此証明，揮發物不符合Hilt定律或對Hilt定律不顯著也是很自然的(見表3)。但是，根據煤的其

表3 官桥、贾汪煤质表

矿 区	层 别	W ^a %	A ^c %	V ^r %	S+O ^d %	Xmm	Ymm	煤种	B	Φ	K	I	煤 岩 特 征 說 明	煤岩确定的变质程度
官桥	二*	1.7	7.0	39	0.7	26	20	ГЖ	50	34	6.5	9.5	透射光：均匀基质和镜煤为红色，鲜艳，异向光性比较明显。角质分子为橙黄。结构清晰。反射光：灰至灰白色，弱反光性，突起较明显。	ГЖ
	三	1.4	6.3	37	0.6	32	18	ГЖ	41	48	4.8	6.9		ГЖ
	六	1.2	7.2	44	1.8	31	27	ГЖ	41	49	9.0	0.4		ГЖ
北部	十四	1.4	7.7	41	1.7	17	37	Ж	68	27	2.0	2.5	透射光：均匀基质和镜煤以及角质分子，颜色均比前者深。反射光：反光性比前者强，显示出中变质程度的特征。	偏低的 Ж
	十五	1.3	6.1	43	1.8	18	37	Ж	72	27	0.5	0.7		偏低的 Ж
	十六	1.3	3.6	42	2.1	23	37	Ж	50	39	2.4	3.2		偏低的 Ж
	十七	1.4	4.3	43	1.9	19	39	Ж	59	30	2.3	9.9		偏低的 Ж
贾 汪	上	1.9	7.1	37	0.6	25	11	Г	52	44	3.8	0.5	以棕褐色和浅橙黄色的角质分子为特征。反射光为灰色弱反光性，显示出低变质程度的特征。	偏低的 ЖГ
	下	2.2	12.9	35	0.7	39	12	Г	56	40	4.4	0.7		偏低的 ЖГ
	A	—	—	—	—	—	—	—	33	54	12.4	1.2		ЖГ 略偏高
	B	1.9	6.9	38	0.8	40	16	ГЖ	58	35	6.3	0.4		ГЖ 略偏低

* 官桥第二层煤，在吳光榮先生的文章中定为 Ж煤种，我們从57年和58年对数个孔的第二层煤的化学分析和煤岩鑑定的資料証实，第二层煤仍属 ГЖ 煤种。

他各項指标来看，则很符合 Hilt 定律的。因此，我們不能不認為吳同志所依据的資料是不全面的。这也就是吳同志不能正确解釋煤的变质原因。

結 語

綜上所述，我們对华东煤質变化規律和所受的变质作用有如下的认识：

1. 华东煤質的分布是比较复杂的，区域变质作用和接触变质作用均有显著的标志。有从 Г—А 一系列不同变质程度的煤。

2. 在燕山运动前，煤主要受的是区域变质作用，变质程度自浅部到深部逐渐增高，自北而南减低。北部(贾汪以北)太原系下部已达偏低的肥煤阶段，太原系上部和山西系为气肥煤到气煤阶段；在南部(贾汪到淮南)山西系为气肥煤到气煤，石盒子系多为气煤。这种有规律的垂直变化和走向变化，基本上与未受火成岩侵入的煤質所表現的現在的变化規律是近似的。

3. 中生代燕山运动火成岩侵入破坏了煤質原有的規律性，在济南—金岭鎮—带、莒县、萊蕪、閩河等地区有較大的火成岩侵入体，形成了接触变质的煤矿床。在其他一些地区虽有火成岩侵入，因火成岩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未形成可采的接触变质的煤矿床。其他地区均属区域变质的煤，这有华东地区才受火成岩侵入的大面积变质的一致性和显著的 Hilt 定律的标志

加以証实。在此以后的地質作用，对煤質的影响不大。現在煤質的变化規律，基本上保持了这样的状况。

参 考 文 献

- [1] 吳光榮, 1958: 华东煤質变化規律及其所受的变质作用。地質論評第 18 卷第 2 期。
- [2] 煤岩鑑定資料(內部資料)。
- [3]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 123 队, 1958: 官桥勘探区地質報告書(未出版)。
- [4]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 123 队, 1958: 肥城勘探設計(未出版)。
- [5]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 124 队, 1958: 九里山勘探設計(未出版)。
- [6]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試驗室, 1958: 窦沟煤岩鑑定(未出版)。
- [7]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 120 队, 1955: 謝家集勘探区地質報告書(未出版)。
- [8] 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 1957: 中国煤質資料彙編(內部資料)。
- [9] 华东煤田地質勘探局 124 队, 1957: 涪里勘探区精查地質報告書(未出版)。
- [10] 薩爾別耶娃, 1956: 按煤的物理標誌和煤岩標誌確定煤的变质程度。李树菁譯自 ТР. Лабор. Геолог. Угля Вып VI 1956。